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长春分行行政处罚事项 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本行长春分行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吉汇检罚〔2025〕2号），对长春分行存在的违反规定办理结汇、售汇业务行为罚款人民币40万元，没收2.15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已责成长春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。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严守合规经营底线，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

2025年11月18日